

中国古代法文化中所体现的中国智慧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张晋藩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在五千多年的中国法制文化史中充满了古圣先贤的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整理，以便与新时代的法律文化相对接，推动传统法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梳理中国法律起源中的先进观点

法律的起源是学习中国法制史开宗明义的第一章，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第一讲。在中国古代的文献中有以天意为立法的动力，所谓“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也有以战争所需要的军律作为法律的原型。但是，最能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是“蚩尤作刑，皋陶造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起源于阶级分化与阶级斗争。

蚩尤作刑和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起源论有相合之处。蚩尤是长江流域下游的“三苗”之长，他看到内部有贪财者和贪食者，彼此斗争，所谓“民皆巧诈，无有中于信义”（《尚书·吕刑》）。为了控制阶级之间的斗争，蚩尤摆脱了宗教束缚，“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尚书·吕刑》），用五虐之刑割、剐、剕、磔、大辟，依法分配生产剩余，平息争斗。蚩尤作刑说是中国古代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排除了宗教迷信，立足现实，用法律确定了不同等级和各等级享有的不同权利和义务。“三苗”后虽被黄帝打败，流落到各地，但黄帝灭其族而用其刑。蚩尤作刑表现了人类的聪明和智慧，以致他创造的五刑框架延续到汉朝才发生重大改变。

首创以德辅政的皋陶

皋陶也是一位法学家，作为舜的臣子，曾经运用法律平定叛乱，并且将他的经验总结上升为法律，出现了“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左传·昭公十四年》）和“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尚书·大禹谟》）的法律原则。古书说：“孔子垂经典，皋陶造法律”，都是不朽的圣者和贤者。皋陶不仅作律而且首创以德辅政的理论，皋陶认为治国重九政，而治理九政需要九德之人，即“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又义”（《尚书·皋陶谟》）。皋陶虽早逝但皋陶的“以九德之人辅政”却流行于后代。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



之”（《论语·为政》）。周灭商后，周公提出明德慎罚，西汉时期改明德慎罚为德主刑辅，进一步明确了德刑的位置和相互关系。至唐朝，《唐律疏议》再一次明确“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本用关系，而且以“昏晓阳秋”来比喻德刑的密切关系和永恒的运转。

公布成文法的第一人——子产

子产，郑国人，名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名家的要旨“控名责实，参伍不失”“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其在郑国主持新政，主张“不法先王，不是礼义”，力图打破郑国旧制。子产在执行大规模的社会改革之前，先打破了民间对天道的迷信。据《左传》昭公十七年、十八年记载，郑国星占家裨灶预言，郑将发生大火，人们劝子产按照裨灶的活用玉器攘祭，以避免火灾，子产严肃地回答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从而消除了百姓对星占家的迷信，这对子产以后的社会改革起着很重要的指导作用。如子产当政后，推行作丘赋的田制改革，这在当时是极其重要的带有普遍意义的改革。通过田制改革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度，打破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使城市和乡村有所区别，上下尊卑各有职责，田土四界有水沟环绕，庐舍和耕地能互相适应。子产执政时的社会改革受到了百姓和少数卿大夫的支持，能够信任他、听从他、亲近他。但也有少数骄奢淫逸之徒不反对他，甚至企图杀死他。从政第一年，与人诃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三年以后，随着改革取得的成就，民间的反应与三年前大不相同，诃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在奴隶制时代的郑国，法律是不公开的，甚至贵族们任意判罪处刑。子产在进行社会改革的过程中，受到法家思想的影响，要打破郑国秘密法的旧制，颁布新的刑书，使百姓了解法律，用

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公元前536年，子产终于“铸刑书于鼎”，向社会公布了成文法。这是子产改革中最重要、最有成就的一项内容。可以说，子产开了公布成文法的光河。子产颁布成文法以后，包括反对子产铸刑书的晋国在内的其他国家也相继颁布成文法，这不是偶然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是发展的，是前进的，是不断地由新事物取代旧事物。子产所说“吾以救世也”，公布成文法恰恰表示他的所作所为适应了社会发展的进步需要，因而子产首当其端，各国相继其后，都陆续颁布了成文法。这表示新事物是不可抗拒的，同样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礼乐政刑，综合治国

周公灭商以后，面对国内外的严峻形势，进行了平叛、治乱等一系列活动。《尚书·大传》说，“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可见，周公以治乐为先导，以形成国家的体系，并在综合治国的基础上建立强固的周期。《礼记·乐记》曾说，“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政刑，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礼乐政刑，虽然同属上层建筑的各个组成部分，但以礼为统帅。周内史说过：“礼，国之干也；敬，礼之舆也。不敬，则礼不行；礼不行，则上下昏，何以长世？”孔子也说：“为政先礼，礼其政之本欤。”礼是国家施政的政治标准。有礼，国家政治才有正轨可循；无礼，国家政治必然混乱。“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贾谊：《新书》）。可见，礼的内容上自“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下及于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事有宜适，物有节文”。

礼还与乐相合，形成了礼乐文化。古代的乐与政相通，周朝的乐不能简单理解为音乐，它是古代文化的具体表达。如《诗》三百篇，是古代的乐歌；《颂》是庙堂乐歌；《雅》是正调即宫廷的乐歌；《大雅》是古乐，《小雅》是新乐。孔子、弟子都赞赏尧舜以来的雅乐，反对魏晋的新声即流行音乐，斥之为奸声。

周朝沿用夏商以来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合为三千条。周朝吸取商滥施酷刑、杀害无辜招致亡国的教训，重新梳理礼与刑的关系，以礼教为本、刑罚为用。“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后汉书·陈宠传》）。“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九刑“谓正刑五，及流、赎、鞭、扑”。也为了贯彻明德慎罚的主张，周公强调用宗法，他赞美司空苏公“刑用宗法”并且告诫即将担任司寇的康叔，要以苏公为榜样。孔子也很重视刑用宗法，他曾说：“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至于礼与政的关系，更为密切。礼是国家的主宰，《尚书·立政》篇是周公告诫成王如何用人行政的书，主要内容就是设官分职，建立政权机构。在周朝较为庞大的职官队伍，有王的祖密官、政务官、处理诸侯国的事务官，处理边疆的事务官……这说明周初建立的事务组织是非常严密的。在《立政》篇的基础上，战国时期的一些学者又编著成《周礼》，成为我国古代国家的一部理想的行政法典，汉以后遂成为儒家经典。

周礼》以天地和春夏秋冬四季名官，表现了先秦时期带有自然主义“象天”色彩的天人合一理念。《周礼》关于职官的规定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既有长官，也有属吏，分职定编，各有员额，总数达数万人。在遥远的古代，能够形成如此对象分明而又庞大的体系，是非常难得的。《周礼》所定的六官成为唐以后中央六部（吏、户、礼、兵、刑、工）的历史渊源，六部所职掌的事务也大体与《周礼》的六官相似。一直延续到晚清官制改革始有变动。

第三，由天官家宰按“六典”考察百官的政绩。考察的程序是，每年年终“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即举行上计，每三年考课百官，所谓“大计”，以定黜陟（《周礼·天官冢宰》），“其有不正，则国有常刑”（《周礼·地官司徒》）。

第四，划分乡、遂、里等基层组织，以乡官负责治理政务、民事、诉讼，更以十二教化“一曰以礼教教，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则民不怨。三曰以阴礼教，则民不傲。四曰以乐教，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教教，则民不失职。十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除此之外，地官还负责管理所辖居民的婚姻，以正人伦秩序“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年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禁淫奔者，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

《周礼》——中国古代的治国大典

《周礼》成书于两汉儒家之手，也是儒家礼典的开篇之作。《周礼》的内容宏大，凡邦国建制、政法文教、礼乐兵刑、赋税度支、膳食服饰、寝庙车马、农商医卜、工艺制作以及各种名物、典章，无所不包，可以称之为中国古代的“治国大典”。

第一，确立以王为中心的大一统的国家制度。《周礼》在每篇之首都载有“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惟王建国”说明王与国家是一体的，是国家的主宰；“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说明王居于中央，以驭四方，如同《韩非子·扬权》在论证国王居中驭外的权力地位时所说“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但是拥有中央最高权力的王，还需要设官分职，治理国家，管理万民。

第二，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依法定的“六典”职掌政务。天官冢宰，为六官之首，“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周礼·天官冢宰》）。所谓“邦治”，即《六典》之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地官司徒，

共商网络治理现代化路向 共推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

西北政法大学成功举办“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学术论坛

□宦佳

7月16日，西北政法大学举办“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学术论坛，来自中国社科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等全国30余所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商网络治理现代化路向，共推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回应时代关切，为网络强国建设贡献理论智慧。

为推进治理现代化贡献“西法大”力量

“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以网络强国建设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在7月14日至15日在京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传达的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鲜明地提出了网信工作的使命任务，科学回答了网信事业发展的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把党对网信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是新形势下引领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网络强国的行动指南。

此次论坛也是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建院20周年学术系列活动的“重头戏”之一。作为一所具有“法新结合”特色的新闻传播学院，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专业传承自党在延安时期创立的“陕北公学”，一直以来始终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血脉，沿袭何微先生的新闻精神，培养了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养扎实的新闻传播专业人才。论坛开幕式上，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孙国华在欢迎致辞中表示，研究网络空间治理问题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此次“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学术论坛，既是学校新闻传播学院总结发展经验、规划未来蓝图的总结会议，也是为“网络强国”建设集思广益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学术研讨盛会。

“如何加快提升网络治理法治化水平，促进网络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是建设网络强国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陕西省委网信办主任柯昌万在论坛开幕式上指出，学术的思考应该是对时代的回应，西北政法大学这所既有红色之根、又有红色之魂的高校，集中力量及时地关注互联网法治这一议题，走在信息化时代的前沿。

为强化“善治”汇集学者声音

互联网的诞生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进入新时代，信息技术也一定会深刻影响产生于人类社会的哲学社会科学。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要回答的是中国之问，要研究的是中国之事，要建立的是中国之学。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自主的知识来自自主的实践。中国的互联网事业在全世界范围属于走在前列的实践水平。

“当前互联网已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空间成为亿万网民的重要的精神家园，新的挑战与困难此起彼伏，治理网络空间显得尤为重要。在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建院20周年之际，探究‘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这一具有时代性、人民性、国际性的议题，是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使命任务。”此次论坛吸引了国内网络治理相关领域的多名重量级

嘉宾和学者的关注，线上线下的讨论观点频现，精彩纷呈。

有学者从较为宏观的“治理”入手，探讨互联网法治化与现代化道路上亟待关切和解决的诸多“痛点”：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数字媒体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黄楚新分析了政务新媒体的基本功能与发展现状，解析其对数字政府建设、信息公开、公共服务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院长、教授周勇围绕网络治理面临的挑战和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提出了网络国际治理及学院的建议；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何博认为，应以“系统”思维理解网络空间治理对人的思维方式转型提出的新要求；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教授杨琳琳解读了舆情分析科学化与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的关系；西北政法大学法治陕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教授王周叶则紧扣“网络空间的行政法治模式”主题，探讨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提下，政府和社会如何具体承担网络治理工作。

有学者从较为微观的“网络”入手，以互联网的底层逻辑解治理要点：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竺国枢智能时代个体的权利意识培养，提出了未来与生物信息特征有关的权利是否会进一步增加并加以有效保护的问题；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院长、教授范玉吉从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网络安全管理专业人员素养、网络舆论态势等方面对当下的网络安全形势与发展进行了深入分析；北京邮电大学教授曾静平结合认知战略的发展背景、传播特征和价值追求，梳理认知战略未来发展对网络空间可能产生的影响；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教授陈京春则从新时代“枫桥经验”出发，提出了“枫桥经验”对县域网络安全治理五个方面的借鉴意义。

“这些观点的新颖性、深入性和系统性，体现了学者们长期的关注所在与前沿的研究水平。”西北政法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舆情评价协同创新研究

中心主任、研究员宋觉总结道。

为深化“共识”聚合传播机遇

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离不开网络中各类传播者所传播的各种具体内容，这正是新闻传播学科对于网络治理可作出的学术探索。

有学者聚焦网络传播视角，从新闻传播的学科角度探索“网络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的可行路径：北京语言大学校长、教授段鹏从网络信息流量与国际传播的关系入手，强调要加强与国际传播的沟通与影响力；贵州大学副校长、教授漆思着眼于构建有理讲理传理的话语和叙事体系，详细介绍了网络空间中如何“有理、讲理、传理”的方式方法；南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刘亚东围绕“用互联网思维规范互联网治理”，对网络新闻的真实性原则如何认识发表了有价值的看法；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沈阳则是以“AIGC对国际新闻形态的影响”为题，论述了AI技术对国际新闻形态、人的思维模式和传播学产生的影响；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院长、教授隋岩则用“群聚传播”这一概念概括了互联网传播的特性。他分析指出，既然网络传播主体是极端多元的，那么网络传播行为就必然是多元且充满不确定性的。以往社会生活中非常态化的“集合行为”在互联网传播中常态化了，催生出一个网络社交媒体所营造的拟态环境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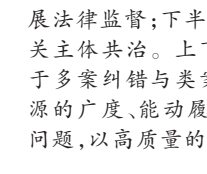
“现阶段，要充分认识到互联网经济对国家发展的正面影响，充分发挥网络作为一种新媒体新业态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孙觉忠表示，面对算法推荐日益复杂化的大环境，需要新闻传播工作者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加强对互联网传媒的保护、管理、应用，采取系统措施限制打击违法行为，通过法律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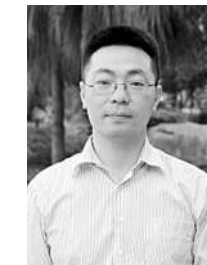
集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清新：廓清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治理逻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徐贵贵：加强标准诉讼制度的统一建设



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数字治理的重要场域，以高阶多维的法律监督、数据驱动融合检察与一轴多元的共治结构为基础。先行先试区提炼的“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命题反映出治理实绩，但不宜援引为治理逻辑，应予挖潜改造。展开来说，大数据法律监督的上半场是检察机关借助大数据科技手段甄别出批量异常案件线索，开展法律监督；下半场为大数据法律监督嵌入治理的重要环节，蕴含着致力于多案纠错与类案防错的双重逻辑。基于此，我国应当廓清建设检察大数据资源的广度、能动性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限度和制发治理类案检察建议的刚性等基础问题，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助力治理现代化。

代表人诉讼是涉众性行政纠纷的一种共同诉讼解决机制。行政诉讼法第28条忽略了代表人诉讼本身存在的集体行动困境。立法上关于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的规定比较粗糙，对于当事人推选的代表人如何得到人民法院确认的规定操作性和规范性不强。实践中，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的案件较少，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功能不彰。一些司法机关尝试以标准诉讼对行政诉讼法第28条进行转换适用，将注重“人”的代表性变为注重“案件”的代表性。为预防和减少办案模式探索中各行其是的弊端，应加强标准诉讼制度的统一建设。在优化制度设计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一是明确标准诉讼的基本定位，将其作为代表人诉讼的补充性纠纷解决机制而非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二是通过立法固化标准诉讼，对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进行区分适用以避免司法权力的不当扩张；三是通过加强案件管理和增强技术赋能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公正而快速地解决行政争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刘为军：实现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生态提级



电信网络诈骗往往受害群体庞大，呈现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双向联动的空间格局，作案手段有着鲜明时代性，且依附大量黑灰产，已形成完整的犯罪生态。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对电信网络诈骗治理长期实践的立法确认，以落实“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等“四个治理”为基本定位，但在当下及今后一段时期，其犯罪治理模式仍处在打击治理阶段。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视域下，为应对生态化的电信网络诈骗，仍需进一步迈向生态治理，注重治理的法治细节，构筑有深度重实质的协同治理，打破犯罪生态平衡，实现治理生态提级。

（以上依据《中国刑事法杂志》《政法论坛》《法学论坛》，陈章选辑）